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HG 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奥赛科膜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福礼路 10 号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 GB/T 32150-2015 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和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 化工生产企业》(GB/T 32151.10-2015) 制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 号) 的总体安排等相关规定/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奥赛科膜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位于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福礼路 10 号，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奥赛科膜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 GHG 声明，已产生如下 GHG 排放量：

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 CO₂e 排放量为燃烧排放量、受核查方 2021 年度 CO₂e 排放量=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₂e 量+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₂e 排放量+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 CO₂e 排放量=1581.47+3703.70+2759.72=8044.89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2021 年度 CO₂e 总排放量为 8044.89tCO₂e。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